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參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
第三人即

財產所有人　萬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雍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黃子華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60號），聲請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萬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、「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、2 項規定甚明。次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；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，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；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3項、第455條之1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黃子華因涉犯商標法第97條之明知為仿冒商標商品而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罪、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

項第3 款之以電視、網際網路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60號案件審理中，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，如認被告黃子華成立前揭犯罪，則可能會沒收第三人萬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商公司）因被告犯罪所取得之犯罪所得，為保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救濟之機會，堪認聲請人聲請萬商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裁定萬商公司因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如萬商公司因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諭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